

**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
以及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
青少年觀賽體驗**

參與家庭觀賽注意事項

1. 參與家庭各成員須攜帶門票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2. 項目門票為全日通票或半日通票，持票觀眾可在一日或半日內觀賞同一項目的多場賽事。
3. 觀賽前，參與家庭須仔細閱讀《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體育比賽持票須知》(<https://ticket.baygames.cn/hant/#/news/detail/0/44>)。
4. 上述持票須知詳列了禁止及限制攜帶物品。參與家庭須特別注意不得攜帶以下物品進入比賽場館：
 - 尺寸超過 38 厘米 x 20 厘米 x 30 厘米的隨身物品
 - 各類容器
 - 各類軟硬包裝飲料
 - 任何帶有商業、侮辱、恐嚇、歧視、宗教或政治內容的服飾、書籍、刊物、橫額、海報、標語牌、傳單、宣傳品、展示品等和其他用於宣傳前述內容的物品
 - 樂器
 - 各類易造成人身傷害的棍棒(包括但不限於長度超過 35 厘米的自拍棒和雨傘)及尖銳物品
 - 各類體育器材，如球、球棒、球拍、飛碟及類似物品
 - 額定能量大於 160WH(相當於約 43,000mAh)的大功率移動電源(充電寶)等電池設備

所有入場人士必須進行安檢。參與家庭須確保其手提袋或其他隨身物品之尺寸不超過 38 厘米 x 20 厘米 x 30 厘米，同時沒有攜帶任何容器如水瓶。